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付大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变更相应会计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投票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